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第一節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青年民建聯成員
鄺星宇先生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社工
江健成先生

民主黨

尹兆堅先生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組織幹事
陳緯綸先生

正言匯社

代表
盧浩元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潤達先生

葵涌邨社區工會

代表
黃群結女士

葵芳低收入家庭關注組

組織幹事
徐綺琪小姐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組織幹事
陳家瑤小姐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黃詠芝小姐

葵盛家長權益關注組

組織幹事
張馥欣小姐

葵盛長者權益關注組

代表
陳奇志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倡議幹事
梁錫麟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委員
何啟明先生

反對濫用綜援大聯盟

召集人
楊浩泉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副主任
譚金蓮小姐

東區區議會議員謝子祺先生

公民黨

香港島地區發展主任
文豪強先生

深水埗低收入關注小組

代表
梁華標先生

街坊關注低收入小組

代表
薛家進先生

胡坤榮小姐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楊佩良小姐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

組織幹事
李國權先生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代表
張敏女士

基層街坊關注小組

劉麗婷小姐

土瓜灣基層關注組

呂以峰先生

第二節

人人健康協進網絡

晴女士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黃貴生先生

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

經理

熊德鳳女士

工黨

代表

林祖明先生

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會

創會副主席

陳玉娥小姐

葵涌住屋關注聯席

組員

吳堃廉先生

葵涌關注劏房平台

成員

馮菊英女士

葵涌低收入劏房戶聯盟

組員

歐建紅女士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組員
何麗珍女士

葵涌劏房基層團

組員
馬翠芬女士

在職婦女就業致癌關注組

黎子珊小姐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署理中心主任
余少甫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新界福傳大使

組員
譚乃中先生

倩慧舍

組員
周勁先生

上水關注低收入聯盟

組員
陳智傑先生

葵涌少數族裔關注組

成員
亞文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吳綽靈女士

清潔工人職工會

理事
張寶麗女士

高創先生

救世軍社區計劃

隊長
劉文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立法會 CB(2)1431/13-14(01)至(07)及
CB(2)1521/13-14(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I. 2014年6月及7月份會議的討論課題
[立法會CB(2)1431/13-14(08)號文件]

2. 委員商定2014年6月及7月份會議的討論課題，詳情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431/13-14(08)號文件]。

I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8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18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000623 - 001045	主席	致序辭	
001046 - 001406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p>支持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計劃，並建議 —</p> <p>(a)對於有長者、長期病患或殘疾成員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應將低收入津貼的門檻降低，同時應發放特別津貼；及</p> <p>(b)應把家庭中所有在職成員的工作時數一併計算，以鼓勵婦女就業。</p>	
001407 - 001713	主席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認為就業成員若每月工作208小時或以上，便可能無法達致工作與家庭的平衡。政府當局應放寬低收入津貼的工時門檻。	
001714 - 002001	主席 民主黨	<p>原則上支持低收入津貼計劃，並認為 —</p> <p>(a)每月工作208小時才可領取低收入津貼，此門檻違背5天工作周的精神，亦與標準工時(政府現正研究其可行性)背道而馳；</p> <p>(b)應重定兩級制工時門檻，把第一級的範圍定於每月105小時至少於176小時，第二級定於每月176小時或以上；</p> <p>(c)在低收入津貼計劃下，並沒有具體措施和較低的門檻，幫助有殘疾成員的低收入家庭應付該等成員的特殊需要；及</p> <p>(d)低收入單身人士被忽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02 - 002336	主席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431/13-14(03)號文件)	
002337 - 002544	主席 正言匯社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431/13-14(04)號文件)	
002545- 002855	主席 街坊工友服務處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521/13-14(01)號文件)	
002856 - 003222	主席 葵涌邨社區工會	認為面對高昂生活費的低收入單身人士很無助，因為政府當局甚少提供福利服務，幫助他們紓緩經濟負擔。	
003223 - 003511	主席 葵芳低收入家庭關注組	認為政府當局應—— (a)把低收入津貼的工時門檻定於每月72小時，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計劃的門檻看齊；及 (b)把申領低收入津貼的家庭中所有在職成員的工作時數一併計算，從而促進性別平等和釋放婦女勞動力。	
003512 - 003822	主席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521/13-14(02)號文件)	
003823 - 004125	主席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陳述意見—— (a)每月工作208小時才可領取低收入津貼，門檻太高； (b)低收入津貼的受惠對象應包括低收入在職單身人士；及 (c)交津和長者生活津貼所提供的資助不應算作收入。	
004126 - 004404	主席 葵盛家長權益關注組	促請政府當局—— (a)將低收入津貼的工時門檻與交津看齊，即每月72小時； (b)放寬家庭入息限額至不多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0%；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每年檢討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實施情況。	
004405 - 004747	主席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歡迎推行低收入津貼計劃，並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a)許多低收入家庭的就業成員從事散工，難以符合每月工作208小時的要求，因而可能無法受惠於低收入津貼；及 (b)政府當局應從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角度檢討低收入津貼計劃，並考慮向家庭照顧者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照顧者發放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	
004747 - 004955	主席 葵盛長者權益關注組	認為—— (a)工時長會帶來家庭問題及青少年問題； (b)低收入津貼的工時門檻特別高；及 (c)應把家庭中所有在職成員的工作時數一併計算，以符合工時要求。	
004956 - 005250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431/13-14(05)號文件)	
005251 - 005604	主席 反對濫用綜援大聯盟	認為低收入津貼的門檻不應劃一實施，否則不合資格但有需要的人士便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過活。	
005605 - 005926	主席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431/13-14(06)號文件)	
005927 - 010115	主席 東區區議會議員謝子祺先生	促請政府當局—— (a)考慮推行負入息稅，以改善基層的生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為基層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提升其生產力，務求長遠而言紓緩其貧困境況；及</p> <p>(c)檢討現行福利制度，以確保公帑得以慎用。</p>	
010116 - 010437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521/13-14(03)號文件)	
010438 - 010735	主席 深水埗低收入關注小組	認為低收入津貼的工時門檻過高，根本無法符合有關要求。政府當局應制訂租金管制政策，並加快編配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協助基層家庭。	
010736 - 011056	主席 街坊關注低收入小組	<p>陳述意見 ——</p> <p>(a)把低收入津貼的工時門檻定於每月208小時，既不近人情，亦沒有替工人設想，因為長時間工作不利家庭和睦，亦有損他們的健康；及</p> <p>(b)政府當局可能高估了低收入津貼的受惠人數。</p>	
011057 - 011355	主席 胡坤榮小姐	認為工時門檻過高，有違低收入津貼的目的。	
011356 - 011716	主席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認為部分低收入家庭因工時門檻特別高而無法受惠於低收入津貼。他們亦不會受其他福利政策保障。此情況可能會導致家庭悲劇。	
011717 - 012040	主席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	<p>陳述意見 ——</p> <p>(a)低收入人士大多從事散工，並因種種不受其控制的原因而就業不足。即使他們有動力去工作，亦難以符合每月工作208小時的要求；及</p> <p>(b)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低收入津貼下，為低收入家庭的子女提供醫療津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41 - 012403	主席 基層街坊關注小組	促請政府當局—— (a)取消每月工作208小時才可領取低收入津貼的要求；及 (b)參考交津的工時門檻和家庭友善政策，重新就低收入津貼制訂一套合理的申領資格。	
012404 - 012658	主席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促請政府當局—— (a)在低收入津貼下為低收入家庭的子女提供特別津貼，資助他們參與課外活動，讓他們有更好的發展； (b)定期檢討低收入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及 (c)降低低收入津貼的工時門檻，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	
012659 - 013005	主席 土瓜灣基層關注組	陳述意見—— (a)每月工作208小時才可領取低收入津貼，此門檻太高，申請手續亦過於繁複； (b)有需要的家庭擔心，政府當局推出低收入津貼計劃後，便會停止推行在關愛基金下以較低門檻提供租金及交通津貼的援助項目；及 (c)政府當局應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並制訂租金管制政策，以及打擊分間單位業主的不合理水電收費，以期長遠而言紓緩貧困。	
013006 - 0138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的主要意見回應如下—— (a)政府當局透過低收入津貼計劃鼓勵就業，推廣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目的是要為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提供可持續的社會保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當局估計約205 000個低收入家庭(包括71萬人)受惠於低收入津貼計劃；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和政府經濟顧問進行研究後，認為此估算實際和合理；</p> <p>(c)根據統計處收集所得的統計數字，來自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的工人，有逾30%每月工作208小時或以上。為肯定他們的辛勞工作，政府當局建議在低收入津貼下向工作較長時間的人士發放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p> <p>(d)對於屬單親家長的低收入津貼申請人，兩級制工時門檻將會較低(即第一級和第二級分別為36小時及72小時)；</p> <p>(e)低收入津貼計劃不會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提供額外津貼，因為該計劃的結構應該簡單易明。上述有需要人士會受助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而當局會定期檢討有關津貼的推行情況和資助水平；及</p> <p>(f)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低收入津貼計劃對勞工市場的影響，以及低收入津貼的扶貧成效。</p> <p>主席詢問，倘若低收入津貼申請人放取有薪假期，或遇上法定假日，則工作時數應如何計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求符合工時要求，擬將有薪假期和法定假日算作工作日。政府當局為低收入津貼計劃制訂參數(包括工作時數的計算方法)時，會考慮公眾的意見。</p>	
013841 - 014808	休會		
014809 - 015320	主席	第二節序辭	
015321 - 015625	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	認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應獲准以個人為單位申領低收入津貼。對於這些組別的人士，低收入津貼的工時要求應予降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26 - 020001	主席 工黨	<p>認為 —</p> <p>(a) 每月工作 208 小時才可領取低收入津貼，此門檻太高。在低收入津貼下應提供 1,000 元定額津貼；</p> <p>(b) 交津不應隨低收入津貼的推行而終止；及</p> <p>(c) 就低收入津貼進行入息審查時，應從申請人的入息中扣除其租金開支。政府當局就低收入津貼設定入息限額時，應以公屋的入息限額作參考。</p>	
020002 - 020311	主席 新界福傳大使	<p>認為 —</p> <p>(a) 團體反對每月工作 208 小時才可領取低收入津貼，因為此門檻太高，而且有違政府所提倡的 5 天工作周及平衡工作與家庭的做法；</p> <p>(b) 在低收入津貼下，殘疾人士和單親家庭的入息限額應定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60% 或 70%；及</p> <p>(c) 當局應為有殘疾成員及其照顧者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特別津貼。</p>	
020312 - 020513	主席 高創先生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431/13-14(07) 號文件]	
020514 - 021210	主席 人人健康協進網絡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主席認為團體的意見與低收入津貼無關。	
021211 - 021556	主席 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會	認為為紓緩本港的貧窮情況，政府當局應先解決房屋問題。政府當局亦應加強支援兒童和釋放婦女勞動力，並為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津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557 - 021910	主席 葵涌住屋關注聯席	認為 —— (a) 要求家長每月工作208小時，以獲得較高的基本津貼，會產生許多家庭和社會問題；及 (b) 應把家庭中所有在職成員的工作時數一併計算，以符合低收入津貼的工時要求。	
021911 - 021956	主席 葵涌關注劏房平台	認為低收入津貼的工時要求應予放寬。	
021957 - 022043	主席 葵涌低收入劏房戶聯盟	認為低收入津貼的入息限額應予檢討。	
022044 - 022351	主席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認為 —— (a) 應把每月工作208小時的門檻降低，以促進健康的家庭生活；及 (b) 一人低收入家庭應受低收入津貼保障。	
022352 - 022428	主席 葵涌劏房基層團	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每月工作208小時的門檻降低，讓家長既可符合資格領取低收入津貼，同時亦可有多些時間陪伴子女。	
022429 - 022558	主席 在職婦女就業致瘤關注組	認為對於殘疾人士和病患者，工時門檻應定得較低。	
022559 - 022908	主席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認為 —— (a) 一人低收入家庭應受低收入津貼保障； (b) 效率促進組可能沒有足夠經驗處理低收入津貼申請；及 (c) 低收入津貼申請手續應以簡單為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909 - 023154	主席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認為每月工作208小時才可領取津貼的門檻太高，尤其就散工、日薪工人及單親家長而言。領取1,000元和600元津貼的工時要求應分別降低至每月72小時和36小時。	
023155 - 023540	主席 倩慧舍	認為 —— (a)政府當局對低收入津貼申請人設置太多障礙，微薄的津貼對扶貧的作用亦不大；及 (b)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經濟支援。	
023541 - 023853	主席 上水關注低收入聯盟	認為每月工作208小時的門檻會令家長無法多花時間陪伴子女，嚴重影響他們的家庭生活。	
023854 - 024219	主席 葵涌少數族裔關注組	提出意見及關注如下 —— (a)應放寬工時門檻，令散工可受惠於低收入津貼； (b)政府當局制訂政策時，應避免對某些組羣或族羣標上負面標籤； (c)政府當局的政策應以鼓勵市民工作、促進向上流動及縮窄貧富差距為目的；及 (d)在港居住未滿7年的兒童，可能不符合低收入津貼的資格。	
024220 - 024542	主席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認為 —— (a)政府當局設計低收入津貼時，忽略了家庭主婦作為家庭照顧者的貢獻； (b)為了讓就業不足的低收入工人受惠於低收入津貼，低收入津貼應與入息水平而非工作時數掛鈎； (c)政府當局不應鼓勵長工時；及 (d)為改善在職貧窮情況，當局應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543 - 024907	主席 清潔工人職工會	認為政府當局對家庭的定義令許多並非與家人同住的貧窮人士不合資格領取低收入津貼。	
024908 - 025235	主席 救世軍社區計劃	<p>認為 ——</p> <p>(a) 應降低每月工作208小時的門檻，同時一併計算所有就業成員的工作時數；</p> <p>(b) 當局在推出低收入津貼之前，應推行措施幫助低收入在職家庭；</p> <p>(c) 如果把有薪假期計入工時要求，沒有或只有數天有薪假期的工人將難以符合工時要求；及</p> <p>(d) 政府當局應實施租金管制，以紓緩低收入人士的租金負擔。</p>	
025236 - 03021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闡釋低收入津貼的目的、對單親家庭的較低工時門檻、入息限額，以及兒童津貼。</p> <p>政府當局就各團體的主要意見回應如下 ——</p> <p>(a) 低收入津貼將以家庭為單位發放予有需要的人士。一人在職家庭受法定最低工資保障。他們若符合相關資格準則，可以個人為單位申領交津；</p> <p>(b) 低收入津貼住戶內所有在職成員（低收入津貼申請人除外）只要符合資格，均可申請或繼續受惠於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交津。不過，低收入津貼住戶不得同時受惠於以住戶為單位申領的交津；</p> <p>(c) 對低收入津貼申請人不會有任何居港年期規定；</p> <p>(d) 有薪的公眾假期／法定假日會計入低收入津貼的工時要求；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雖然長遠而言效率促進組會研究為政府當局的援助項目提供一站式服務，但低收入津貼會由在處理經濟援助計劃方面有經驗的辦事處或機構管理。	
030212 - 030341	主席 香港復康會 研究及倡議 中心	認為 —— (a) 對於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他們的照顧者，每月工作144小時和208小時的門檻實在太高，應予放寬；及 (b) 家庭中其他就業成員的工作時數亦應一併計算。	
030342 - 030550	主席 愛中港青年 文化社團聯 會	認為在現階段不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030551 - 030804	主席 葵涌住屋關 注聯席	認為 —— (a) 工作時數和津貼均應採用一級制，即把工作時數定為每月144小時，津貼定為每月1,000元； (b) 家庭中其他在職成員的工作時數亦應一併計算；及 (c) 對於須有照顧者照顧家中長者、殘疾成員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家庭，工時門檻應設於較低水平。	
030805 - 031005	主席 天主教香港 教區教區勞 工牧民中心 (新界)	提出意見及關注如下 —— (a) 為鼓勵就業，單身人士應受低收入津貼保障； (b) 計算家庭中所有在職成員的入息，但不計算他們的工作時數，並不公平；及 (c) 政府當局應告知市民，低收入津貼如何與即將進行的交津檢討銜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006 - 031107	主席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認為 —— (a) 低收入津貼的入息審查不應計算長者生活津貼款項；及 (b) 工時門檻應降低至每月 72 小時，讓工作時數不定的工人可受惠於低收入津貼。	
031108 - 031316	主席 上水關注低收入聯盟	認為計算家庭中家長的工作時數，可令他們符合工時門檻而無須長時間工作，從而讓他們更好地照顧子女。	
031317 - 031438	主席 葵涌少數族裔關注組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有子女在海外留學的低收入津貼住戶提供兒童津貼。	
031439 - 031707	主席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認為 —— (a) 擔當家庭成員照顧者的婦女，應符合資格領取低收入津貼； (b) 應為單親家長和家庭成員照顧者訂定較低的工時門檻； (c) 許多低收入家庭成員從事散工。若一併計算家庭中所有在職成員的工作時數，這些家庭便可符合資格領取低收入津貼；及 (d) 單身人士不應被排除在低收入津貼之外。	
031708 - 031929	主席 救世軍社區計劃	認為 —— (a) 因符合每月 144 小時和 208 小時的門檻而獲得的津貼，應分別增加至 1,000 元和 1,400 元；及 (b) 在低收入津貼下，應只計算低收入家庭核心成員的資產，以免家庭成員之間關係緊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930 - 03261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交津全面檢討將於2014年10月進行，屆時會研究交津與低收入津貼如何銜接；</p> <p>(b) 由於長者生活津貼屬生活補貼，長者生活津貼與高齡津貼的差額，或長者生活津貼整筆款項，會視乎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的年齡，在進行低收入津貼入息審查時計算在內；及</p> <p>(c) 計算家庭中所有在職成員的總工作時數，可能會令當中部分成員在家庭達到工時門檻時，不願工作更長時間。此情況或會對勞工市場造成不利影響。</p>	
032611 - 032904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查詢把門檻定於每月208小時的基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許多行業工作時間長，情況相當普遍；而非綜援低收入家庭有逾30%在職成員每月工作208小時或以上。</p> <p>易議員認為，扣除星期日、公眾／法定假日及有薪假期後，每月工作208小時大約相當於每天工作平均8.5小時。由此可見，每月工作208小時的門檻似乎並非那麼不合理。</p>	
032905 - 03323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認為 ——</p> <p>(a) 符合每月工作144小時的要求的合資格家庭，應獲發1,000元津貼。未符合此項要求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應酌情獲發放津貼。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向每月工作208小時或以上的人士提供額外津貼；及</p> <p>(b) 低收入單身人士應受低收入津貼保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240 - 03373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 ——</p> <p>(a)如果工時門檻定於每月 208 小時，約 60% 低收入家庭將不符合資格領取較高的基本津貼；</p> <p>(b)為減低行政費用，應僅設定一個工時門檻。此門檻不應高於公務員的標準工作時數，即每周 44 小時；及</p> <p>(c)政府當局敲定低收入津貼建議時，應考慮委員及團體的意見，而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 "財委會")之前，應向小組委員會匯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向財委會提交其撥款建議之前，會就低收入津貼向小組委員會匯報。</p>	
033739 - 03423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認為，富裕階層應以稅款或付費形式向低收入津貼供款，以縮窄社會上的貧富差距。	
034240 - 03475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認為 ——</p> <p>(a)每月工作 208 小時的門檻遠遠高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要求。當局應降低工時要求，而家中有長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的家庭，應獲發放額外津貼；及</p> <p>(b)合資格低收入津貼住戶的數目會受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影響，所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年至少應予檢討和調整一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仔細研究委員及各團體的意見。</p>	
034752 - 035339	主席	<p>主席認為 ——</p> <p>(a)在職貧窮並非源於兒童的貧窮問題。低收入津貼的重點不應放在解決跨代貧窮方面。把貧窮長者排除於低收入津貼之外，是年齡歧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低收入津貼不應無視主婦在照顧其家庭方面的工作；及</p> <p>(c) 政府當局在考慮低收入津貼申請人是否符合工時要求時，應考慮部分僱主壓低工作時數的問題。</p>	
議程第II項 —— 2014年6月及7月份會議的討論課題			
035340 - 035427	主席	委員商定2014年6月及7月份會議的討論課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18日